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0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涂謹申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
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
張超雄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尹兆堅議員、
朱凱迪議員、林卓廷議員、邵家臻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
鄭俊宇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區諾軒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你們於2019年7月23日來函，要求我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，盡快召開特別會議，討論7月21日晚有市民在元朗被持械人士毆打的事件(“元朗事件”)。我與香港市民一樣，就多名市民在元朗事件中受傷感到痛心，並強烈譴責所有暴力行為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，立法會主席可在立法會暑期休會期間，召開特別會議，以處理急切事項。在行使上述權力時，立法會主席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。根據紀錄，立法會過往只有一次召開特別會議的先例，即時任立法會主席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一致要求，於2010年9月2日舉行立法會特別會議，辯論一項有關“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”的議員議案。換言之，該次立法會特別會議是在議員有共識的情況下召開。然而，至今我仍未獲悉議員之間已達成共識，支持就元朗事件舉行立法會特別會議。

一如大家所知，立法會綜合大樓於7月1日晚被示威人士嚴重破壞後，須進行大規模復修工程，現時尚未知何時竣工，因此短期內未能在大樓舉行會議。事實上，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7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明白到，另覓其他場地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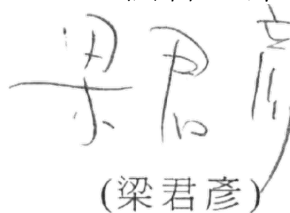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舉行會議存在困難，並同意應專注復修大樓的設施，務求最快於10月復會。

各位亦應注意到，近期市民就社會關注的議題，在香港各區參與大規模遊行示威活動時，因意見分歧而多次爆發衝突、引起混亂，甚至演變成暴力事件，社會氣氛非常緊張，一些區議會會議亦因而無法順利舉行。在目前如此緊張的社會氣氛下，我預期若立法會現時就元朗事件或有關事宜舉行特別會議，將會吸引大量意見相左的人士到會場附近集會，隨時引發大規模激烈衝突。因此，我作為立法會主席，在決定是否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時，必須考慮會議的安全及保安問題，包括所有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員及官員，以及會場內數以百計的相關人士(包括公眾及新聞界人士，以及為會議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員)和會場外集會人士的人身安全。

鑒於目前社會緊張氣氛持續升溫，即使立法會能另覓場地舉行特別會議，亦須面對不少目前難以克服的困難，包括嚴峻的保安風險及與會和相關人士的人身安全問題，加上現時議員之間就是否召開特別會議未有共識，我認為立法會不適宜在短期內，就元朗事件或有關事宜舉行特別會議。

我藉此機會，呼籲各位議員繼續在不同平台與有關各方溝通，致力尋求能有效平息社會紛爭及解決衝突的方法，令香港盡快回復穩定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2019年7月29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